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分类，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资产配置预算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 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命名、更名及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街道（管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

5. 负责辖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6.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监督殡葬单位执行殡葬法规政策。

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 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

9. 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负责区级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

保护等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

11. 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类分层、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15.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青山区行政区划图。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

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2个未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2. 青山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3. 青山区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总编制人数18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10人。在职实有人数17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9人。

离退休人员20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19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收支总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6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5.6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6.62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3.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65.33	本年支出合计	6065.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065.33	支 出 总 计	6065.33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收入总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065.33	6065.33	6065.33														
20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6065.33	6065.33	6065.33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6065.33	6065.33	6065.33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支出总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计	6065.33	508.50	555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5.61	408.78	5556.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6.92	329.7	157.22			
2080201	行政运行	329.7	32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22		15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8	79.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2	22.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7	2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5.98	35.98				
20810	社会福利	3094.45		3094.45			
2081001	儿童福利	110.8		110.8			
2081002	老年福利	1607.74		1607.74			
2081004	殡葬	403		403			
2081006	养老服务	853.91		853.9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9		1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85.96		2285.9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85.96		2285.9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2		19.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2		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2	5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2	5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9	17.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	3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3	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	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	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8	35.78				
2210202	提租补贴	7.32	7.32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65.33	一、本年支出	6065.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6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5.61
		（八）卫生健康支出	56.6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3.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065.33	支 出 总 计	6065.33

表 5-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分功能分类)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65.33	508.5	476.89	31.61	5,55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5.61	408.78	377.17	31.61	5,556.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6.92	329.7	298.14	31.56	157.22
2080201	行政运行	329.7	329.7	298.14	31.5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22				15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8	79.08	79.03	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2	22.72	22.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7	20.37	20.33	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8	35.98	35.98		
20810	社会福利	3,094.45				3,094.45
2081001	儿童福利	110.8				110.8
2081002	老年福利	1,607.74				1,607.74
2081004	殡葬	403				403
2081006	养老服务	853.91				853.9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9				1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85.96				2,285.9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85.96				2,285.9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2				19.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2				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2	56.62	5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2	56.62	5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9	17.99	17.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	36.5	3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3	2.13	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	43.1	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	43.1	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8	35.78	35.78		
2210202	提租补贴	7.32	7.32	7.32		

表 5-2.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分单位)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65.33	508.5	476.89	31.61	5,556.83
20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6,065.33	508.5	476.89	31.61	5,556.83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6,065.33	508.5	476.89	31.61	5,556.83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8.5	476.89	31.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75	420.75	
30101	基本工资	80.67	80.67	
30102	津贴补贴	45.2	45.2	
30103	奖金	151.71	151.71	
30107	绩效工资	27.44	27.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98	35.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9	17.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85	23.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	2.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8	3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1		31.61
30216	培训费	0.78		0.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		0.3
30228	工会经费	1.05		1.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6		7.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2		22.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4	56.14	
30301	离休费	15.56	15.56	
30302	退休费	6.27	6.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65	12.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7	21.67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					0.5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注：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注：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556.83	5556.83							
20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5556.83	5556.83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5556.83	5556.83							
31	本级支出项目		5556.83	5556.83							
42010726203T000000100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285.96	2,285.96							
42010726203T000000103	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一卡通）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10.8	110.8							
42010726203T000000105	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9.2	19.2							
42010726203T000000106	纳凉取暖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19	119							
42010726203T000000107	老年福利项目经费（一卡通）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607.74	1607.74							
42010726203T000000109	养老服务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853.91	853.91							
42010726203T000000110	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金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403	403							
42010726203T000000113	机关运行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57.22	157.22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 1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7	246.798		246.798	146.798	146.798
04	社会保障科							7	246.798		246.798	146.798	146.798
20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7	246.798		246.798	146.798	146.798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	[A02021002]A3彩色打印机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75	台	0.75	0.75	0.75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	[A05040101]复印纸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6	批	0.6	0.6	0.6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448	台	0.448	0.448	0.448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	项	15	15	15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老年福利项目经费(一卡通)	[C05010400]养老服务	[2081002]老年福利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项	100	0	0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C05010400]养老服务	[2081006]养老服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0	个	60	60	60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C05010800]残疾人服务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0	项	70	70	70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 12 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2	85							
04	社会保障科				2								
20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2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是	机关运行经费	物业管理	1	15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9] 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是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1	7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社会救助服务(省级第二版)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 13 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资产大类	配置分类标准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价(万元)	数量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金额(元万)
	合计					2	2	2	1.198	1.198			1.198	2				2
04	社会保障科					2	2	2	1.198	1.198				2				2
20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2	2	2	1.198	1.198				2				2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3]设备	A3 彩色打印机	1	1	1	0.75	0.75	[A02021002]A3 彩色打印机	彩色打印机 A3	0.75	1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3]设备	台式计算机	1	1	1	0.448	0.448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G)	0.448	1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68865278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6065.33	100%	5630.22	5647.4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90	70
		合 计	6065.33		5720.22	5717.49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76.89	7.9%	432.65	331.34
		运转类项目支出	31.61	0.5%	34.35	20.1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556.83	91.6%	5253.22	5366
		合 计	6065.33		5720.22	5717.49

<p>部门职能概述</p>	<p>1.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p> <p>3.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4.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命名、更名及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街道（管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p> <p>5.负责辖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p> <p>6.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监督殡葬单位执行殡葬法规政策。</p> <p>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8.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p> <p>9.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10.负责区级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p> <p>11.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p> <p>12.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p>14.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类分层、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p> <p>15.有关职责分工</p> <p>（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p> <p>（2）与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p> <p>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青山区行政区划图。</p>
---------------	--

年度工作任务	<p>1.持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质效。深化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分层分类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社会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投入不低于150万元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满足群众个性化需求。整合现有资源，每个街道明确1名社会救助顾问，为困难群众提供问题评估、需求分析、资源调配等服务。分级分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经办能力。加强社会救助监督管理，开展常态化数字监督，加强社会救助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处置工作。</p> <p>2.持续构建多元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推广养老服务联合体模式。完成区级康养中心项目建设，力争年内投入使用，完成区社会福利院修缮改造工作，切实提升东部地区养老服务水平。新增1家街道养老综合体，新增一批老年助餐设施，到2026年底，实现街道幸福食堂、社区老年助餐点、小区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p> <p>推进青宜居社区、126社区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试点工作。</p> <p>3.持续规范社会事务管理。一是持续提升婚姻管理质效。规范开展婚姻登记业务。扩大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供给，开展“幸福课堂”进社区、进企业活动6场以上。探索在有条件的社区配备1名兼职婚姻辅导员，全年服务群众超2万人次。继续在520、七夕等重要节点举办集体婚礼等特色活动，持续传承优良婚俗、共享喜悦。二是加强殡葬工作管理。推进安葬设施规范化管理，制定青山区安葬设施管理制度及多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加强清明、春节祭扫保障，确保无安全事故。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力度，落实惠民政策，全年及时核对、准确发放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补贴。三是优化区划地名管理。继续推动青山洪山两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开展区级、街道级界线联检，指导8条街道完成街道级界线联检。每季度开展1次道路巡查，及时收集未命名道路信息，按要求进行命名，及时处理标识标牌问题。</p> <p>4.持续提升相关社会治理效能。配合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开展“党建引领，融合赋能”活动，指导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成立党支部。开展社会组织能力培训，培育科技创新类、基层服务类社会组织，推进“善聚赋能”等项目实施。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非法社会组织打击等专项行动，社会组织年检率超过98%，及时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与治理，推动慈善事业透明、规范、高效发展，发挥慈善组织助力社会建设作用。</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2285.96	2285.96	困难人员救助资金及相关项目经费支出。
	纳凉取暖经费	特定目标类	119	119	全区119个社区纳凉取暖经费补贴。
	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130	130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支出。

	老年福利项目经费(一卡通)	特定目标类	1607.74	1607.74	高龄津贴、护理员岗位补贴、全区 60 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险。
	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金	特定目标类	403	403	基本殡葬普惠制和生态安葬奖励金。
	养老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853.91	853.91	养老机构及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家庭养老床位、居家适老化改造、老年助餐食堂、人工智能养老社区实验建设、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等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	运转类	157.22	157.22	确保局机关正常运转,为民政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有力的保障。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持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质效		目标 1: 持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质效		
	目标 2: 持续构建多元养老服务体系		目标 2: 持续构建多元养老服务体系		
	目标 3: 持续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目标 3: 持续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目标 4: 持续提升相关社会治理效能		目标 4: 持续提升相关社会治理效能		

年度目标 1:	持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质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按政策标准执行	按政策标准执行	按政策标准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困难人员名单认定率	100%	100%	100%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人群生活水平	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困难人群基本生活权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对救助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年度目标 2:	持续构建多元养老服务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政策标准执行	按政策标准执行	按政策标准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评估纳入	评估纳入	评估纳入	
			享受高龄补贴人数	80 岁以上老人全覆盖	80 岁以上老人全覆盖	80 岁以上老人全覆盖	
			享受意外伤害险人数		60 岁以上老人全覆盖	60 岁以上老人全覆盖	
			养老机构及设施补贴数量	符合政策条件纳入补贴范围	符合政策条件纳入补贴范围	符合政策条件纳入补贴范围	
		质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享受补贴老人名单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申请人的申请审核及时率	100%	100%	100%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服务商服务送达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及设施为老服务功能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政策满意度	95%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年度目标 3:		持续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乞救助应救尽救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成效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时效指标	流乞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	巩固拓展	巩固拓展	
			殡葬、婚姻、地名等服务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有效对接	有效对接	有效对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年度目标 4:		持续提升相关社会治理效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率			98%以上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隐患	确保无	确保无	确保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领域安全稳定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信访矛盾	防范化解	防范化解	防范化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 以上	90% 以上		

表 15.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203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夏贵秀		联系电话	6886527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34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生活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保障其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困难人群救助及相关项目经费支出。包含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金、临时救助、困难群众居民养老保险缴纳、困难人员春节慰问、特殊特困人员救助支出，低保家计调查、“物资+服务”项目、精康项目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2285.96		项目当年预算	2285.9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财政批复预算资金 2111.48 万元,2025 年财政批复预算资金 2112 万元,2026 年预算 2285.96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85.9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85.9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285.9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困难人员低保金支出	30306 救济费	2097.96	根据武民政【2025】14 号，向困难人员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供养金、40%人员救助金；根据鄂民政发〔2025〕2 号、武民政〔2019〕35 号，对困难人群实施临时救助；鄂人社发〔2021〕28 号，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县级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武人社函〔2023〕281 号，对于年满 60 周岁但缴费年限未满足按月领取居保待遇条件的困难群体，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补缴工作；根据《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活动的通知》，通知规定：低保边缘户、遭遇突发性困难的家庭及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按每户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进行慰问。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低保家计调查、“物资+服务”项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	1 为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通知》（武民政〔2018〕22号）文件，为全区低保开展家计调查评估工作。 2.落实《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社会救助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要求，扩大社会救助服务领域，探索开展对失能社会救助对象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性工作。两项经费预计78万元；3.对困难人群开展“送清凉”、“送温暖”活动40万元。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关于印发《武汉市“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武民政〔2023〕20号），2026年开展工作拟需资金7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		7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生活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保障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生活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保障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标准	1070元/月/人	文件规定
			特困供养救助基本生活标准	1391元/月/人	文件规定
			特困供养救助照料护理标准	失能标准3105元/月/人；半自理标准849元/月/人；自理标准749元/月/人	文件规定
			40%精减退职补助标准	965元/月/人	文件规定
			临时救助标准	1070元/月/人的倍数	文件规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3853	
			特困供养救助人数	93人	
			40%精减退职	1人	
			临时救助人次	≥1118人次	
		质量指标	满足救助条件大学生救助覆盖率	100%	
			困难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项目经费按合同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救助政策知晓率	≥8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政策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标准	1070 元/月/人	文件规定
			特困供养救助基本生活标准	1391 元/月/人	文件规定
			特困供养救助照料护理标准	失能标准 3105 元/月/人；半自理标准 849 元/月/人；自理标准 749 元/月/人	文件规定
			40%精减退职补助标准	965 元/月/人	文件规定
			临时救助标准	1070 元/月/人的倍数	文件规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3853	
			特困供养救助人数	93 人	
			40%精减退职	1 人	
			临时救助人次	≥1118 人次	
		质量指标	满足救助条件大学生救助覆盖率	100%	
			困难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按合同拨付及时率	10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对救助政策知晓率	≥8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政策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纳凉取暖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0203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夏贵秀		联系电话	6886527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34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民办〔2018〕18 号文件精神，开展困难群众纳凉取暖服务。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天气情况，适时向困难群众开放社区纳凉取暖点，落实“8”政策，有效缓解夏季炎热和冬季寒冷期间困难群众纳凉取暖需求。				
项目总预算	119		项目当年预算	1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118 万元，2025 年因新增一个社区，预算 119 万元，2026 年与上年持平。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纳凉取暖经费	开展困难群众纳凉取暖服务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	根据武民办〔2018〕18 号文，市财政按每年每个纳凉取暖点 10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按年度一次性下拨，各区按 1: 1 比例落实配套资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适时开展困难群众纳凉取暖服务，有效缓解夏季炎热和冬季寒冷期间困难群众纳凉取暖需求，积极应对高温、严寒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				
年度绩效目标 1	适时开展困难群众纳凉取暖服务，有效缓解夏季炎热和冬季寒冷期间困难群众纳凉取暖需求，积极应对高温、严寒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纳凉取暖补贴金额	119 万元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凉取暖点位	119 个	实有社区数量
		质量指标	纳凉取暖点服务设施“8有”落实率	100%	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纳凉取暖点及时开放率（夏季最高气温达到 35 度或最低气温达 28 度以上时；冬季最低气温降至 0 度或最高气温降至 5 度以下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进一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纳凉取暖补贴金额	119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凉取暖点位	119 个	实有社区数量
		质量指标	纳凉取暖点服务设施“8有”落实率	100%	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纳凉取暖点及时开放率（夏季最高气温达到 35 度或最低气温达 28 度以上时；冬季最低气温降至 0 度或最高气温降至 5 度以下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进一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203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徐盼盼	联系电话	6886527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34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武人社函〔2018〕268号文）文件精神，从2019年开始对支农返汉群体进行常态化帮扶，设立此项目；2.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7号、鄂民办函〔2021〕27号函，为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存权益，设立此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当年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的发放工作；完成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发放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的发放工作。				
项目总预算	130	项目当年预算	1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101.69万元，2025年138万元，2026年预算130万元,较上年减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3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	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	30306 救济费	19.2	根据《关于做好支农返汉群体帮扶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68号文），核定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经市人社局核定区支农返汉人员29人发放困难补助，申请区级经费约19.2万元。	
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108.8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号）发放5名孤儿及34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30308 助学金	2	根据鄂民办函〔2021〕27号《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通知》，给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助学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完成年度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发放工作,体现社会对该人群的关爱。保障困难儿童基本生活,维护困难儿童基本生存权益,体现社会的关爱。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年度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发放工作,体现社会对该人群的关爱。保障困难儿童基本生活,维护困难儿童基本生存权益,体现社会的关爱。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帮扶金发放标准	1040 元/月/人	文件规定	
			居民医保补助标准	400 元/年/人	文件规定	
			孤儿基本生活救助标准	2140 元/月/人	文件规定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救助标准	2140 元/月/人	文件规定	
			助学标准	10000 元/年/人	文件规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人数	5 人	
				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34 人	
				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人数	2 人	
				享受帮扶金人员数量	29 人	
		质量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名单认定准确率	100%	
				困难儿童名单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帮扶金、救助金及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境儿童基本生存权益	得到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	起到积极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境儿童对救助政策满意度	≥95%	
				支农返汉人员对 帮扶政策的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帮扶金发放标准	1040 元/月/人	文件规定	
			居民医保补助标准	400 元/年/人	文件规定	
			孤儿基本生活救助标准	2140 元/月/人	文件规定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救助标准	2140 元/月/人	文件规定	
			助学标准	10000 元/年/人	文件规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人数	5人	
			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34人	
			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人数	2人	
			享受帮扶金人员数量	29人	
		质量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名单认定准确率	100%	
			困难儿童名单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帮扶金、救助金及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境儿童基本生存权益	得到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	起到积极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境儿童对救助政策满意度	≥95%	
支农返汉人员对帮扶政策的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项目经费（一卡通）	项目编码	4201072603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杨从容	联系电话	68865941		
单位地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34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质量 and 水平，推动养老服务业可持续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1.给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对百岁老人开展“三关爱”活动：年度体检、生日探望、春节慰问。2.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2025 年发放岗位补贴 27 人。2026 年，我局持续组织一线护理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考试，将根据年底新晋考级成功人数发放一次性奖励及岗位补贴。3.给青山区户籍或居住在青山区（以居住证为准）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总预算	1607.74	项目当年预算	1607.7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1530.72 万元，2025 年预算 1531 万元，2026 年预计 1607.74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07.7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7.7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607.7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老年福利	高龄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9.74	根据《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 号）文件要求，高龄津贴由市、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承担，百岁老人开展关爱活动生日和体检津贴由区财政承担，	
老年福利	护理员岗位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文件精神，对养老服务机构内从事一线护理岗位的工作人员，按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颁发的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预计需发放 8 万元。	
老年福利	老年人意外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3〕13 号）要求，对青山区户籍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预计费用 15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老年人意外险	1	1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升护理员职业认同度，做好为老服务工作；提升为老服务功能，增强老人幸福感获得感；落实意外险相关政策，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提升护理员职业认同度，做好为老服务工作；提升为老服务功能，增强老人幸福感获得感；落实意外险相关政策，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	24692	
			享受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数	≥151382 人	
			享受岗位补贴护理员人数	≥27 人	
		质量指标	发放高龄及护理员补贴名单准确率	100%	
			老年人意外险赔付率	赔付率 ≥50%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每季度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护理员职业认同度	显著提升	
			老年人幸福感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及护理员对养老政策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	24692	
			享受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数	≥151382 人	
			享受岗位补贴护理员人数	≥27 人	
		质量指标	发放高龄及护理员补贴名单准确率	100%	
			老年人意外险赔付率	赔付率 ≥50%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每季度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护理员职业认同度	显著提升	
			老年人幸福感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及护理员对养老政策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03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杨从容	联系电话	6886941		
单位地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34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养老服务业可持续发展，设立此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及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运营补贴、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补贴、全区老年助餐食堂奖励及老年人助餐补贴、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补贴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853.91	项目当年预算	853.9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财政批复项目预算922万元，2025年批复预算891万元，2026年单位申报区级预算853.91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53.9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3.9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53.9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养老服务经费	养老服务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91	1.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发放养老机构及设施建设运营补贴；2.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2022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22〕7号）文件通知，发放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及养老服务设施场地险；3.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床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3〕1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青山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民政〔2023〕16号）；4.《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工作提示》要求，支付适老化改造补助；5.《关于印发〈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民政〔2018〕15号）要求，进行老年人身体能力评估；6.根据《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老年助服务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武民政〔2025〕15号），支付助餐补贴；7.根据武民政〔2021〕9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 补贴对象、青民政〔2021〕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支付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8.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创建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的社区给予补贴。	

养老服务经费	区级养老服务 平台运营经费	30305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6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文件，给予区级养老平台运营补贴，2025年拨付59.8476万元，2026年预计项目经费6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		1		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有效解决高龄失能特殊老年人养老需求；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探索智慧养老社区，开展多元养老服务项目，完善补贴政策，提升为老服务功能。			
年度绩效目标1		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有效解决高龄失能特殊老年人养老需求；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探索智慧养老社区，开展多元养老服务项目，完善补贴政策，提升为老服务功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老人人数	≥2157	
			享受运营补贴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数	13家	
			享受运营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63家	
			享受建设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1家	
			享受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床位数	≥6500张	
			享受建设补贴床位数	478张	
			享受运营补贴“互联网”网点数量	32家	
			享受运营补贴家庭养老床位数	150张	
			适老化改造户数	≥100户	
			“互联网”平台运营补贴数量	1个	
			“社区好味到”助餐食堂数量	≥35家	
			人工智能试点社区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享受建设运营补贴养老服务机构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商服务送达及时率	100%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得到提升		
		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有效解决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市级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老人人数	≥2157	
			享受运营补贴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数	13 家	
			享受运营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63 家	
			享受建设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1 家	
			享受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床位数	≥6500 张	
			享受建设补贴床位数	478 张	
			享受运营补贴“互联网”网点数量	32 家	
			享受运营补贴家庭养老床位数	150 张	
			适老化改造户数	≥100 户	
			“互联网”平台运营补贴数量	1 个	
			“社区好味到”助餐食堂数量	≥35 家	
			人工智能试点社区数量	3 个	
			意外险床位数 / 设施数	1000/110	
			老年人意外险知晓率	得到提升	
	质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		
		享受建设运营补贴养老服务机构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商服务送达及时率	100%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得到提升	
			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有效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得到提升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满意度	得到提升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6203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卢凤春	联系电话	6886527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34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维持机构正常办公，为民政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有力的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弥补机关公用经费的不足，主要用于付给物业公司保安、保洁外包费、全年水电气网、大楼及设备维修维护、聘用人员薪酬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项目总预算	157.22	项目当年预算	157.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201.93 万元，2025 年预算 155 万元，2026 年预算 157.22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7.2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7.2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7.2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机关运行经费	低保专干薪酬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	1.根据武办发〔2020〕2 号文“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参考核定 5 名低保专干薪酬。按照 2 号文“四岗十八级”定级。	
机关运行经费	驻村人员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	《关于新一轮驻村结对帮扶相关工作的通知》，对 1 名驻村人员给予补助。	
机关运行经费	保安保洁维修维护办公经费等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97	维持机构正常运转支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办公复印纸	1 批	0.6			
办公设备	2 台	1.2			
物业管理	1 项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维持机构正常办公，为民政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有力的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1	维持机构正常办公，为民政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有力的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60 万元	
			驻村人员经费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应救尽救	100%	
			享受老年福利人群覆盖率	100%	
			高龄津贴抽查比例	≥5%	
			全年月底救助工作推进会次数	12 次	
			社会组织监管数量	231 家	
		质量指标	各项民生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各项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机关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驻村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困难群众救助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实施各项救助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利	得到保障	
			老年人福利水平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85%	
			民政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60 万元	
			驻村人员经费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应救尽救	100%	
			享受老年福利人群覆盖率	100%	
			高龄津贴抽查比例	≥5%	
			全年月底救助工作推进会次数	12 次	
			社会组织监管数量	231 家	
	质量指标	各项民生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各项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机关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驻村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困难群众救助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实施各项救助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利	得到保障	
			老年人福利水平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85%	
			民政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金	项目编码	42010726203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徐盼盼	联系电话	6886527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34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2-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1.《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号、市民政局《关于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24〕702号）文件精神，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负担，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行殡葬普惠制，特立此项目。</p> <p>2.《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的通知》2023年1月发文明确：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特立此项目。</p>				
项目主要内容	<p>1.根据市民政局提供全市7家殡仪馆的火化数据，测算出我区全年数量，暂按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拟定的标准2000元/人拨付资金，市、区财政按1:1的比例承担；2.对于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安葬骨灰的我区户籍居民，每例奖励逝者亲属3000元，市、区财政按1:2的比例承担。</p>				
项目总预算	403	项目当年预算	40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开始实行基本殡葬普惠制，2025年预算350万元，2026年预计403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0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金	基本殡葬减免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号、市民政局《关于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24}702号}），2026年基本殡葬补助支出约402万元。	
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金	生态安葬奖励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根据《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的通知》，预计2026年生态安葬奖励金支出1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及时减免符合政策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做好符合政策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兜底；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年度绩效目标 1	及时减免符合政策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做好符合政策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兜底；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标准	2000 元/人	按文件
			生态安葬奖励金标准	3000 元/人	按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人数	4000 人	
			生态安葬奖励人数	5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享受基本殡葬普惠制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政策知晓率	≥85%	
			生态安葬奖励金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标准	2000 元/人	按文件
			生态安葬奖励金标准	3000 元/人	按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人数	4000 人	
			生态安葬奖励人数	5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享受基本殡葬普惠制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政策知晓率	≥85%	
			生态安葬奖励金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6065.3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47.84 万元，增长 6.1%，主要是：一是因在职人员变动，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157.01 万元；二是因部门履职和绩效目标要求，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90.83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606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065.3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6065.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5 万元，占 8.4 %；项目支出 5556.83 万元，占 91.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65.33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65.3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

年结转0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65.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065.3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47.84万元，增长6.1%，主要是一是因在职人员变动，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157.01万元；二是因部门履职和绩效目标要求，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190.83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50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6.89万元、公用经费31.61万元。

(二)项目支出5556.83万元。其中：

1.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2.2081001 儿童福利 11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77 万元，减少 7.3%，主要原因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较上年减少。

3.2081002 老年福利 1607.74 万元，上年预算 17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9.26 万元，减少 9.5%，主要原因是将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纳入养老服务经费列支。

4.2081004 殡葬 4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享受基本殡葬普惠人数较上年增加。

5.2081006 养老服务 853.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8.91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将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纳入该经费列

支。

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9 万元，与上年持平。

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85.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96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救助标准提高。

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2 万元，较上增加 0.77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标准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8.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76.8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20.7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31.6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2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增加。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0.5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5556.8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2285.96 万元，主要用于在发放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

(二) 纳凉取暖经费 119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困难群众应对高温严寒气候各社区纳凉取暖点支出。

(三) 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一卡通) 110.8 万元，主要用于在“一卡通”系统支付全区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支出。

(四) 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 19.2 万元，主要用于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支出。

(五) 老年福利项目经费(一卡通) 1607.74 万元，主要用于在“一卡通”系统发放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用于发放全区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及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支出。

(六) 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金 40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殡葬普惠资金及生态安葬奖励金支出。

(七) 养老服务经费 853.9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养老机构及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家庭养老床位补贴、“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补贴、居家适老化改造、老年食堂运营奖励及老年助餐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补贴、老年人身体能力评估、以及对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全面实地核查及安全生产检查等相关经费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 157.2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所需各项经费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31.6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1.46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局机关较上年增加 3 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246.8 万元。包括：货物类 1.8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45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85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5 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70 万元。

(四)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车辆情况

2026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1.2 万元，其中：设备类资产 1.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555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山区民政局组织对 2025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较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评价为良好。

2026 年本单位绩效目标涉及 7 个预算项目，根据项目的执行情况合理设置了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儿童福利”、“老年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